

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水利厅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 文 件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农业农村厅

新水厅〔2025〕38号

关于自治区水资源税改革试点农业生产 取用水限额有关事项的通知

各地、州、市水利（务）局、财政局、农业农村局：

根据《财政部 税务总局 水利部关于印发〈水资源税改革试点实施办法〉的通知》（财税〔2024〕28号）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、税务局、水利厅印发《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水资源税改革试点有关事项的通知》（新财法税〔2024〕9号）有关规定，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，现就我区水资源税改革试点农业生产取用水限额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农民 30 年二轮承包土地灌溉直接取用地下水的，均按照纳税人取用水量的 40%计征水资源税，税额为 0.5 元/立方米。

二、种植粮食作物直接取用地下水的，均按照纳税人取用水量的 40%计征水资源税，税额为 0.5 元/立方米。

三、其他农业生产直接取用地下水的，按地下水分区计征水资源税。

（一）对地下水资源不超载（非超采）的开发利用宜采区，农业生产取用地下水按照纳税人取用水量的 50%计征水资源税，税额 0.5 元/立方米。

（二）对地下水资源不超载（非超采）的开发利用临界区，农业生产取用地下水按照纳税人取用水量的 60%计征水资源税，税额 0.5 元/立方米。

（三）对地下水资源开发利用超载区（超采区），农业生产取用地下水按照纳税人取用水量的 70%计征水资源税，税额按适用税额的百分之二百（1.0 元/立方米）。

各地应结合本地实际，依据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农业用水定额》，科学制定纳税人农业生产取用水计划。各地地下水资源开发利用超载区（超采区）、临界区、宜采区由各地（州、市）、兵团师市水利（务）局依据国家地下水相关划定成果，会同本级自然资源部门，细化本行政区范围，经地（州、市）人民政府、行政公署批准后作为水资源税征收依据。

本通知自 2024 年 12 月 1 日起实施。



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水利厅



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



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农业农村厅

2025年5月23日

